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票数5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5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置换时间间距
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，共计人民币 128,900.34 万元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数5票，占表决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；弃权票数0票，占表决票数的0%。

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有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20日